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高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党委的工作机构，又是政府的工作机构，列党委机构序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审核县级党政群机关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各部门之间、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县委各部门与县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县直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全县各类机关人员编制总额。

（五）研究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相配套的实施意见；审核县委、县政府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乡镇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

（六）按照《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全县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登记的行政管理职能，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七）指导和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协调落实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评价；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方案的执行情况。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是高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高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内设科室1个（综合科），行政编制6名，实有人员6人；下设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名，实有人员4人，但不是独立核算单位，因此其所有开支列入机关。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高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6.81万元；本年支出66.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30.52万元，增长84.1%，主要是机构人员情况有所变化，增加了人员经费，以及将中文域名注册费纳入财政支付；本年支出增加30.06万元，增长82.83%，主要是机构人员情况有所变化，增加了人员经费，以及将中文域名注册费纳入财政支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8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一：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5万元，占91.11%；项目支出5.9万元，占8.8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图二：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6.81万元；本年支出66.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30.52万元，增长84.1%，主要是机构人员情况有所变化，增加了人员经费，以及将中文域名注册费纳入财政支付；本年支出增加30.06万元，增长82.83x%，主要是机构人员情况有所变化，增加了人员经费，以及将中文域名注册费纳入财政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5.94万元，增长9.76%，主要是增加“放管服”及“三不分”专项行动经费；本年支出增加5.48万元，增长9%，主要是增加“放管服”及“三不分”专项行动经费。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7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7 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2、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强化了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加强绩效自评价工作实施。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步骤时限等，逐步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2017年，县编委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基本构建了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了政府职责体系，完善了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点工作，顺利完成了 2017 年政府机构改革项目。

 2、2017 年，县编委办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项、探索机构编制动态管理等工作手段，实现了机构编制结构合理、财政人员只减不增的绩效目标，完成了机构编制资料统计上报等工作，实现了机构编制管理为建设经济强区提供有力机制体制保障的年初目标。

 3、2017 年，县编委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开展党建、扶贫等综合事务管理

工作，顺利完成了党建综合事务、扶贫村帮扶等工作目标。

4、2017年，做好衔接落实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下放率达到100%；全面建立两个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绩效目标是：衔接落实好省市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梳理权责清单。

 衔接落实好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对本县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在门户网站适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评价，行政审批事项圆满完成衔接下放工作。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3万元，印刷费0.98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差旅费0.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4万元，工会经费0.1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05万元，增长16.94%。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增加后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成本；二是 2017 年承担的改革任务较重工作量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6.18%，其中：固定资产5.7万元，比上年增加16.7%，占资产总量的92.53%；流动资产0.46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资产增加的原因是：单位新增办公设备0.82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